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福利委員會

婚喪禮金和急難救助金發放辦法

1. (89.5.09)第十七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
2. (92.9.26)第十八屆第二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
3. (94.4.14)第十九屆第一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

福利基金申請給付流程說明：

申請給付之會員將應附之文件交由本會，經本會審核完成後，將給付金依發放標準核發。

有關本會會員婚喪禮金發放之標準：

一、結婚給付：凡本會會員結婚時，給付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正。

★應備文件：① 結婚喜帖(二份)

② 申請書

③ 存摺影本

二、奠儀給付：

① 會員本人死亡，給付奠儀款新台幣陸仟壹佰元，祭品壹仟柒佰元。

② 會員直系親屬死亡，給付奠儀款新台幣貳仟壹佰元，祭品壹仟柒佰元。

★應備文件：① 申請書 ② 訃文 ③ 存摺影本

③ 其餘親屬無(依 92.09.26 本會第 18-2 次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)

三、急難救助金給付：

①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七日(含)至十三日給付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

②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十四日(含)至廿七日給付新台幣伍仟元正。

③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廿八日(含)以上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正

★應備文件：① 申請書 ② 診斷證明書 ③ 存摺影本

★備註：申請有效期限自事件日起不得超過半年。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簡志成
會員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智俊

敬上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會員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開/執業院所名稱	
身份證字號		電話/大哥大	
出生日期		入會日期	
發生事件停診期間	年 月 日(起) ~ 年 月 日(止)		
申請事由：			
附件說明：			
申請金額			
福利委員審核			
理事長審核			

茲領到 ____年度 會員急難慰問金
 新台幣_____元整
 此 據

請領人：_____ (簽章)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急難慰問金申請辦法

1. 95.1.19 第十八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決議設置會員急難救助金

2. 95.2.12 第十八屆第六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
3. 94.4.14 第十九屆第一次福利委員會通過

本會會員因遭受不可抗拒之因素致會員本人無法執行業務(如疾病、意外、傷害或診所設備遭受毀損..等)得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(如診斷證明、報案證明、相片、村里長證明…等)向本會申請經審核後得依以下標準發放

- 一、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七日(含)至十三日給付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(至少三位以上福利委員審核)
- 二、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十四日(含)至廿七日給付新台幣伍仟元正(至少五位以上福利委員審核)
- 三、 因故連續停止看診廿八日(含)以上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正(由福利委員會審核)

【附註】

- 一、 每位會員每年申請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- 二、 所有申請案件均需由福利委員會提理事會報告及備查。
- 三、 因天災或重大公共事件(如傳染性疾病、戰爭、大停電等)造成多數會員損害不適用本法。
- 四、 本辦法於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如有增訂修改事宜則由福利委員會修訂後提請理事會通過。